#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资产字〔2026〕4号

##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25-2026学年度第三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

2026年7月15日

# 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大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提高使用效益，促进对外开放共享，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除涉密仪器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均应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下称“大仪平台”）实行开放共享管理。其中，单台（套）价值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还须按要求纳入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

**第三条** 用户须在大仪平台建立账户，大型仪器设备的信息发布、预约申请、使用授权、服务记录、费用结算等全过程管理统一在大仪平台完成。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测试服务实行“先使用、后结算”的信用制管理模式，用户完成测试后，通过大仪平台提交报销申请，开放共享服务测试费按季度进行结算。具体结算周期与报销流程，按照《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测试费报账实施细则》及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机组应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制定收费标准，经所在院（部）审核后报学校批准执行，并向社会公布。成本补偿主要包括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

费视不同用户按以下比例执行：院（部）内用户按收费标准的40%收取，校内其他用户按60%收取，校外用户按100%收取。校外用户的测试结果，须在费用结清后方可交付。

**第六条** 开放共享收入指校内外测试服务和获得开放共享后补助资金等的收入。以税后收入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配：85%作为直接成本，转入机组账户；10%作为院（部）管理经费，用于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统筹保障；5%作为学校管理经费，用于设备使用效益考评、奖励及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等支出。

**第七条** 开放共享收入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材料消耗费、水电气费、设备维修维护费以及机组人员开放共享服务劳务酬金等支出。其中开放共享净收入（扣除成本补偿总费用后的收入）可按不高于7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分配时向实验技术及管理人员适当倾斜，具体发放比例与上年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评结果挂钩。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经费中预留6%作为维保费，专项用于故障维修、关键部件更换、升级改造、年度保养校准等，专款专用、滚动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开放基金年度预算人民币20万元，面向已开展开放共享服务的机组开放申请，用于支持开放共享设备进行故障维修、功能升级、年度校准等。资助额度与上年度使用效益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资助维修经费自筹部分的80%；考核结果为“良好”的，资助60%；考核结果为“合格”

的，资助40%；考核结果为“较差”的，不予资助。单台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开放基金单次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

**第十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开放基金，用于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设备专管员及学生等开展创新性实验项目及科研课题。凡承担学校教学和科研任务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设备专管员，以及完成创新性实验项目和科研课题的学生和创新创业团队均可申请测试开放基金资助。已资助项目未结题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测试开放基金于每年3月份集中申请。申请时须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开放基金申请表》，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后报学校批准。审批通过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受资助者申请的测试开放基金转入管理平台账户，受资助者按要求使用。

**第十二条** 测试开放基金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申请额度为5000元；一般项目：申请额度为2000元，申请获得批准后，受资助者需按申请额度的50%配套投入。

**第十三条** 测试开放基金的资助期限为一年。超过资助期限没有完成测试的，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测试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延期结题申请》，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同意，最多可延长一年。

**第十四条** 受资助测试开放基金项目结束后，由受资助者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在上报统计表和项目

结题材料中注明“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开放基金”（Large-scale Instrument Opening Fund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资助项目。

**第十五条** 对于使用测试开放基金进行科研测试、实验研究取得显著成果者，后续测试开放基金的申请给予优先资助。

**第十六条** 对申请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违反开放基金管理规定及弄虚作假者，终止开放基金的资助，收回结余资金，并取消其或导师两年内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校行发固资字〔2014〕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